鹤环许〔2025〕9号

关于萝北凤西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萝北凤西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附送的《萝北凤西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萝北凤西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北侧。本期凤西变新增1台31.5MVA主变压器，110kV侧本期建设1回母联间隔、1回主变间隔及1回PT间隔。工程总投资1338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和电磁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变电站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备案。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